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34 号建议的答复

梁能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公安部门加大对华人（无国籍人员）落户力度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依据

全州公安机关户政窗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无户口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上述 4 份文件开展户籍业务办理。

（一）无无户口人员定义。根据《意见》《实施意见》，无户口人员是指：（1）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2）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3）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4）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5）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6）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7）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8）其他无户口人员。（9）生活无着的滞留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10）回流边民无户

口人员。(11)其他无户口人员。

(二) 回流边民登记户口。按照《规范》，回流边民户口登记相关情形及要求：一是落户人为华侨，需要到县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提供护照；二是曾经有户口（有常住人口登记表或身份证、户口簿），可申请登记户口；三是父母曾经有户口，需要提供父母原始户籍材料（即常住人口登记表或身份证，户口本等）且需提供亲子鉴定；四是无法调查核实落户人父母是否有户口，需要提供落户人曾经以中国公民身份（流出境外前）在国内居住生活的证明材料，包括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或颁发的证明，文件或者名册；五是父母也为回流人员且无原始户籍材料、无亲子鉴定报告，需要提供未加入他国国籍证明。

(三) 相关诠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结合实际，父母系回流人员，落户人在国外出生、有国外定居经历的并非实质意义上的回流人员，而为回流人员在国外所生育子女，其父母适用回流人员登记户口相关政策规定，回流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定居登记户口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其本人出生时是否即具有外国国籍，需要进一步做国籍认定，但目前出入境管理部门做国籍认定的前提条件为回流人员父母有中国户口，能提供亲子鉴定报告。

（四）亲子关系和其他血亲关系（亲缘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释义》，我国采用双系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合的原则。血统主义原则是我国确定国籍的主导原则，亲子关系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其他血亲关系（亲缘关系），包含直系血亲，旁系血亲。**证据效力：**亲子关系鉴定直系长辈血亲关系鉴定其他旁系长辈血亲鉴定同胞关系鉴定半同胞关系鉴定。血统主义不倒推，即不能依据子女有户口倒推父母有户口。从户口登记角度，“不排除具有亲缘关系”的鉴定意见建议不作为落户依据。

二、工作开展情况

盈江县公安局围绕解决回流边民登记户口这一目标，密切结合我县户籍管理实际，积极为回流边民无户口人员开展落户。针对回流边民登记户口问题，盈江县公安局高度重视，2021年7月2日，盈江县公安局形成专题报告请示州局治安支队，2021年7月14日治安支队下发《对盈江县回流边民登记户口工作请示的批复》，批复指出，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期间的回流边民登记户口，只有当事人笔录及旁证笔录、三代以内亲缘鉴定、村委会证明的申报材料、未取得外国国籍的书面声明，在当时已经可以按照存疑人员登记户口。2019年12月1日前申报户口登记的回流边民，公安机关仍应按照当时的申报户口条件予以办结。2019年12月1日后申报户口登记的回流边民，原则上应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和收集证明材料。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整提交和收集现

行《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但所获各项证据已可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中国公民身份且定居在德宏州内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属于应当在我州登记户口人员，适用疑难户口办理程序办理。

为避免和防止外国人骗领中国户口以及存在双重国籍情况，盈江县公安局成立疑难户口审核专班，结合《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及《对盈江县回流边民登记户口工作请示的批复》，经研究，针对回流人员在国外所生育子女且有国外定居经历回国定居登记户口的，除基本调查材料外，须提供落户人与具有中国户口的亲属之间的亲缘关系鉴定报告及缅甸原居住地相关户籍管理部门开具的未登记户口证明作为登记户口材料。

盈江县公安机关一直以来认真落实户籍政策和规定，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华人无国籍人员办理户口登记。2024年以来共办理存疑人员出生落户16人，存疑人员漏登人口补录53人，漏登人口补录9人。

三、下一步工作

盈江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辖区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以深化公安改革为契机，坚持把“无户口人员落户”作为服务民生的一项重点工作，用足用活政策依据，依法依规依程序妥善进行办理。

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

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盈江县公安局

2024年6月25日